

正本

GF-2005-0215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建招合字(2017)第(0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州市招标代理协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科学院幼儿园教学楼新建工程（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幼儿园教学楼新建工程

工程规模：地上3层：2975.20平方米，地下1层：522.80平方米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115号之一、之二、之三

招标内容：地上3层：2975.20平方米，地下1层：522.80平方米

总投资额：2000万元

本次招标额：约1000万元（暂定）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东省科学院幼儿园教学楼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约为人民币52400元。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投标文件。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四号 20 楼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440104190433092J

单位地址：广州市广卫路 4 号二十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83310183

传 真：020-83310183

电子信箱：gjljyb@sina.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西城支行

帐 号：44001453101053000692